# 2024年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10-10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一**

乙方： 护林员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根据《森林法》、《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村级临时护林员聘用合同如下：

一、护林范围

本(乡)镇 村辖区内全部山林，总面积 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亩。

二、护林标准和要求

坚持每天深入林区巡逻，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要敢于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做到见烟就查，见违章用火就按规定处罚，

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林业工作站和村委会，并协助甲方组织山火扑救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县林业主管部门下拨的管护经费中支付乙方护林员每人每年核定补助总额为4800元。其中：

(1)每年非防火期的5、6、7、8月份，每月补助200元; (2)每年4、9、10、11月份每月补助250元;

(3)每年1、2、3、12月份每月补助750元;

2. 乙方护林员聘用期内，能认真履行《管护合同》，管护责任区内无森林火灾火警、盗砍滥伐、乱捕滥猎、非法占用林地、乱挖珍稀树木等现象的，由林业局对所在村护林员给予1000元奖励。

3.协助乙方解决护林防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指导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5.加强对乙方护林防火工作检查、督促。

6.每年检查验收二次。对先进经验和典型进行总结推广;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年终考核奖励;对森林防火工作失职和该村有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制止不力或不报告的，甲方视其情节轻重有权予以解聘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接受甲方和林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林区秩序稳定。

2、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林业工作站报告，绝不允许参与和包庇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

3、严格遵守有关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时报告火情和火灾扑救组织工作。

4、协助甲方和村委会做好林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

5、配合做好造林绿化、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及有关检查、验收工作。

6、在护林巡山工作中，应自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工作

四、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要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方承担。

五、附则

(一)本合同不受机构变动和人事变动的影响，如发生变动，则由承续单位或承续人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二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护林员所在村委会一份，县林业局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 章) 代 表：

乙方：

月日订立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二**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xx]7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20xx]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三**

聘用方：楚雄林业局和平森林管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被聘用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甲方聘用乙方为护林员，条款如下：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双柏县妥甸镇的 林班

小班，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管护面积约 亩。

二、乙方的管护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主要职责是巡山护林(年巡山天数不得少于300天)。负责搞好责任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制止偷砍盗伐森林和林木、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取土、采石、采沙、修路、修水库、建房及其它)的行为，及时报告情况;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阻止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违规采脂、剥树皮、挖花、挖笋、挖根、修枝、打叶等一切不利于植被恢复的人为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情况;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云南省双柏县实施方案》中规划的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区和封山育林区、新造

林地内还必须制止人畜进入管护区毁坏林木和林下植被。最终实现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偷砍盗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毁林开荒和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为有关执法部门提供有价值的破案。

2、负责广泛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及法规和广泛宣传天保工程的重要意义。

3、做好巡山记录，并准确掌握责任区的四至界线，了解民情、林情和山情。

4、按年度施工设计及管理目标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做好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5、有权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依法履行职责时，受法律保护;根据实际需要自买简易保险一份，履行职责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除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被违法人员暴力外，其余安全责任自负。

7、要廉洁自律、秉公依法办事，严禁索贿受贿，收受他人财、物。

8、每月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享受相应工资，年终被管护站评为“先进”将得到管护站的表彰奖励，被评为“优秀”以上者，下年可续聘。

9、发现在相邻责任区内有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有义务进行制止报告。

10、养护好责任区内国道至管护站的林区的道路，确保

公务车辆的通行。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领导、协调、指导乙方的工作和培训乙方，有提供给乙方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等依据的义务。

2、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对不称职者进行解聘。

3、乙方全额工资300元，但每月甲方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付给乙方相应工资，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不给予任何补偿。

三、考核办法

按《双柏县天然林保护工程护林员管理办法》、《楚雄林业局和平管护站管理及考核制度》及其他规定、县防火办和天保办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双方履行本合同时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1020xx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一切关系解除。

甲方：和平管护站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管护站挂点人： 家庭住址：

管护站验收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20xx年1月1日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规定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五**

聘用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形式，具有一般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一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乙方(护林员)：\_\_\_\_\_\_\_\_\_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_\_\_\_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79号)和\_\_\_\_市财政局、\_\_\_\_市林业局制定的《\_\_\_\_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_\_\_\_区域管护区名称：\_\_\_\_\_\_\_\_\_管护面积(亩)：\_\_\_\_\_\_\_\_\_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_\_\_\_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_\_\_\_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_\_\_\_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_\_\_\_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_\_\_\_\_\_\_\_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二甲方： (乡)镇人民政府乙方： 护林员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根据《森林法》、《\_\_\_\_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村级临时护林员聘用合同如下：

一、护林范围本(乡)镇 村辖区内全部山林，总面积 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亩。

二、护林标准和要求坚持每天深入林区巡逻，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要敢于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做到见烟就查，见违章用火就按规定处罚，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林业工作站和村委会，并协助甲方组织山火扑救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县林业主管部门下拨的管护经费中支付乙方护林员每人每年核定补助总额为4800元。其中：

(1)每年非防火期的

5、

6、

7、\_\_\_\_月份，每月补助200元;

(2)每年

4、

9、

10、\_\_\_\_月份每月补助250元;

(3)每年

1、

2、

3、\_\_\_\_月份每月补助750元;

2. 乙方护林员聘用期内，能认真履行《管护合同》，管护责\_\_\_\_区内无森林火灾火警、盗砍滥伐、乱捕滥猎、非法占用林地、乱挖珍稀树木等现象的，由林业局对所在村护林员给予1000元奖励。

3.协助乙方解决护林防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指导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5.加强对乙方护林防火工作检查、督促。

6.每年检查验收二次。对先进经验和典型进行总结推广;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年终考核奖励;对森林防火工作失职和该村有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制止不力或不报告的，甲方视其情节轻重有权予以解聘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接受甲方和林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林区秩序稳定。

2、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林业工作站报告，绝不允许参与和包庇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

3、严格遵守有关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时报告火情和火灾扑救组织工作。

4、协助甲方和村委会做好林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

5、配合做好造林绿化、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及有关检查、验收工作。

6、在护林巡山工作中，应自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工作

四、违约责任协议双方要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方承担。

五、附则

(一)本合同不受机构变动和人事变动的影响，如发生变动，则由承续单位或承续人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护林员所在村委会一份，县林业局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 方：(盖 章) 代 表：乙方：月日订立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三聘用方：楚雄林业局和平森林管护站(以下简称甲方)被聘用方： (以下简称乙方)为进一步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甲方聘用乙方为护林员，条款如下：

一、乙方管护责\_\_\_\_区：\_\_\_\_县妥甸镇的 林班小班，东至 南至 西至北至 ，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管护面积约 亩。

二、乙方的管护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主要职责是巡山护林(年巡山天数不得少于300天)。负责搞好责\_\_\_\_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制止偷砍盗伐森林和林木、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取土、采石、采沙、修路、修水库、建房及其它)的行为，及时报告情况;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阻止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违规采脂、剥树皮、挖花、挖笋、挖根、修枝、打叶等一切不利于植被恢复的人为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情况;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_\_\_\_省\_\_\_\_县实施方案》中规划的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区和封山育林区、新造林地内还必须制止人畜进入管护区毁坏林木和林下植被。最终实现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偷砍盗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毁林开荒和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为有关执法部门提供有价值的破案。

2、负责广泛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及法规和广泛宣传天保工程的重要意义。

3、做好巡山记录，并准确掌握责\_\_\_\_区的四至界线，了解民情、林情和山情。

4、按年度施工设计及管理目标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做好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5、有权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依法履行职责时，受法律保护;根据实际需要自买简易保险一份，履行职责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除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被违法人员暴力外，其余安全责任自负。

7、要廉洁自律、秉公依法办事，严禁索贿受贿，收受他人财、物。

8、每月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享受相应工资，年终被管护站评为先进将得到管护站的表彰奖励，被评为优秀以上者，下年可续聘。

9、发现在相邻责\_\_\_\_区内有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有义务进行制止报告。

10、养护好责\_\_\_\_区内国道至管护站的林区的道路，确保公务车辆的通行。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领导、协调、指导乙方的工作和培训乙方，有提供给乙方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等依据的义务。

2、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对不称职者进行解聘。

3、乙方全额工资300元，但每月甲方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付给乙方相应工资，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不给予任何补偿。

三、考核办法按《\_\_\_\_县天然林保护工程护林员管理办法》、《楚雄林业局和平管护站管理及考核制度》及其他规定、县防火办和天保办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双方履行本合同时间：自\_\_\_\_\_\_\_\_年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月3\_\_\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一切关系解除。甲方：和平管护站 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管护站挂点人： 家庭住址：管护站验收人：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签订日期\_\_\_\_\_\_\_\_年月\_\_\_\_日

返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六**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责任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护林员

为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今年我县生态公益林目标管理方案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生态公益林管护订立如下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管护区域与面积

管护范围具体见县林业局区划界定的《渠县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分布图》。

二、管护报酬：\_\_\_\_\_\_\_\_\_\_\_\_\_\_\_\_\_管护费全年元，但实发工资须与管护成效挂钩。

三、聘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聘期壹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出现身体不适应等难以胜任本职工作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确定管护范围和要求。

2、对乙方重点公益林管护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3、及时按《渠县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4、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管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管护费;对其管护区内存在乱采滥挖乱砍滥伐林木、滥捕乱猎野生动物、乱挖滥占林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五、乙方责任与权利

1、乙方负责对管护区域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做好生态公益林宣传,加强巡山护林,对公益林实行全封山管理，并填写好巡山护林日志。2、及时发现和报告其管护区域公益林的森林火灾;发现森林病虫害,及时上报和协助治理;保证管护区域内公益林的森林资源不受人为破坏、无乱砍滥伐乱采滥挖林木、无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现象。3、保护好公益林区域内标志、宣传牌及监测站点,协助甲方做好监测点调查更新等工作。

4、配合甲方做好资金的发放和公益林内补植、抚育、更新等有关工作。

5、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益林管护和补偿支出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6、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管护工资的权利。六、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县林业局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乡(镇)村组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签名)(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七**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_\_\_\_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79号)和\_\_\_\_市财政局、\_\_\_\_市林业局制定的《\_\_\_\_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_\_\_\_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_\_\_\_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_\_\_\_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_\_\_\_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_\_\_\_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_\_\_\_\_\_\_\_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返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八**

聘用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形式，具有一般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一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_\_]7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20\_\_]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二

甲方：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护林员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根据《森林法》、《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村级临时护林员聘用合同如下：

一、护林范围

本(乡)镇 村辖区内全部山林，总面积 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亩。

二、护林标准和要求

坚持每天深入林区巡逻，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要敢于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做到见烟就查，见违章用火就按规定处罚，

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林业工作站和村委会，并协助甲方组织山火扑救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县林业主管部门下拨的管护经费中支付乙方护林员每人每年核定补助总额为4800元。其中：

(1)每年非防火期的5、6、7、8月份，每月补助200元; (2)每年4、9、10、11月份每月补助250元;

(3)每年1、2、3、12月份每月补助750元;

2. 乙方护林员聘用期内，能认真履行《管护合同》，管护责任区内无森林火灾火警、盗砍滥伐、乱捕滥猎、非法占用林地、乱挖珍稀树木等现象的，由林业局对所在村护林员给予1000元奖励。

3.协助乙方解决护林防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指导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5.加强对乙方护林防火工作检查、督促。

6.每年检查验收二次。对先进经验和典型进行总结推广;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年终考核奖励;对森林防火工作失职和该村有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制止不力或不报告的，甲方视其情节轻重有权予以解聘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接受甲方和林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林区秩序稳定。

2、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林业工作站报告，绝不允许参与和包庇乱砍乱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

3、严格遵守有关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及时报告火情和火灾扑救组织工作。

4、协助甲方和村委会做好林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

5、配合做好造林绿化、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及有关检查、验收工作。

6、在护林巡山工作中，应自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工作

四、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要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方承担。

五、附则

(一)本合同不受机构变动和人事变动的影响，如发生变动，则由承续单位或承续人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二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护林员所在村委会一份，县林业局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 章) 代 表：

乙方：

月日订立

护林员聘用合同范本三

聘用方：楚雄林业局和平森林管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被聘用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甲方聘用乙方为护林员，条款如下：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双柏县妥甸镇的 林班

小班，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管护面积约 亩。

二、乙方的管护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主要职责是巡山护林(年巡山天数不得少于300天)。负责搞好责任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制止偷砍盗伐森林和林木、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取土、采石、采沙、修路、修水库、建房及其它)的行为，及时报告情况;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阻止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违规采脂、剥树皮、挖花、挖笋、挖根、修枝、打叶等一切不利于植被恢复的人为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情况;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云南省双柏县实施方案》中规划的森林管护项目实施区和封山育林区、新造

林地内还必须制止人畜进入管护区毁坏林木和林下植被。最终实现无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偷砍盗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毁林开荒和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为有关执法部门提供有价值的破案。

2、负责广泛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及法规和广泛宣传天保工程的重要意义。

3、做好巡山记录，并准确掌握责任区的四至界线，了解民情、林情和山情。

4、按年度施工设计及管理目标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做好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5、有权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依法履行职责时，受法律保护;根据实际需要自买简易保险一份，履行职责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除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被违法人员暴力外，其余安全责任自负。

7、要廉洁自律、秉公依法办事，严禁索贿受贿，收受他人财、物。

8、每月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享受相应工资，年终被管护站评为先进将得到管护站的表彰奖励，被评为优秀以上者，下年可续聘。

9、发现在相邻责任区内有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切行为，有义务进行制止报告。

10、养护好责任区内国道至管护站的林区的道路，确保

公务车辆的通行。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领导、协调、指导乙方的工作和培训乙方，有提供给乙方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等依据的义务。

2、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对不称职者进行解聘。

3、乙方全额工资300元，但每月甲方按百分量化考核结果付给乙方相应工资，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不给予任何补偿。

三、考核办法

按《双柏县天然林保护工程护林员管理办法》、《楚雄林业局和平管护站管理及考核制度》及其他规定、县防火办和天保办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双方履行本合同时间：自20xx年x月1日起至20xx年x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一切关系解除。

甲方：和平管护站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管护站挂点人： 家庭住址：

管护站验收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20xx年x月1日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九**

大连市专职护林员聘用合同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_\_\_\_\_\_\_\_\_]7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_\_\_\_\_\_\_\_\_]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_\_\_\_\_，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_\_\_\_\_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_\_\_\_\_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管护区名称：\_\_\_\_\_\_\_\_\_管护面积：\_\_\_\_\_\_\_\_\_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

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乱埋散坟;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捕猎野生动物;

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

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乱埋散坟;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捕猎野生动物;

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 、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 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 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 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十一**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乙方（护林员）：\_\_\_\_\_\_\_\_\_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_\_\_\_省实施办法》、《\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号）和\_\_\_\_市财政局、\_\_\_\_市林业局制定的《\_\_\_\_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20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_\_\_\_区域管护区名称：\_\_\_\_\_\_\_\_\_管护面积（亩）：\_\_\_\_\_\_\_\_\_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_\_\_\_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_\_\_\_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_\_\_\_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_\_\_\_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39;，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_\_\_\_\_\_\_\_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十二**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7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为期壹年。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15%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5%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5%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50%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10%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10%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30%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40%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护林员聘用合同保存年限篇十三**

甲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护林员)：\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_\_]7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农[20\_\_]49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管护责任区域

管护区名称：\_\_\_\_\_\_\_\_\_\_\_\_

管护面积(亩)：\_\_\_\_\_\_\_\_\_

管护区域：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管护前林地状况：

1.郁闭度(%)：\_\_\_\_\_\_\_\_\_\_\_\_\_\_\_\_\_\_

2.滥伐、盗伐情况：\_\_\_\_\_\_\_\_\_\_\_\_\_\_\_

3.毁林状况：\_\_\_\_\_\_\_\_\_

4.病虫害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

5.火灾情况：\_\_\_\_\_\_\_\_\_

6.坟地管理情况：\_\_\_\_\_\_\_\_\_\_\_\_\_\_\_\_\_

7.野生动物保护情况：\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

二、管护期限

乙方对所管护区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_\_\_年。

三、双方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1.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

(2)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

(3)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

(4)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

(5)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

(6)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乱埋散坟;

(8)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

(9)捕猎野生动物;

(10)盗伐、滥伐林木。

2.对乙方提供的案情，依法律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

(1)因玩忽职守，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

(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区施工、放牧、埋葬新坟，或不制止、不报告，造成林地破坏的;

(4)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1.对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埋散坟;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捕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直接向乡(镇)、街道林业站和森林公安机关报告;

2.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

4.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

5.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6.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护林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管护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季付给乙方护林补助费，其中：最后一季度补助费在年终检查后兑付。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检查内容，经检查在乙方管护责任区内，若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一定比例相应扣减乙方最后一季度补助费：

1.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2.存在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的，扣减5%补助费;

3.存在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4.存在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的，未经批准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林木种子的，扣减5%补助费;

5.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6.存在非法征占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7.存在新建散坟，没有及时报告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8.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9.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10.存在盗伐、滥伐林木的，扣减\_\_\_\_\_\_\_\_\_%补助费。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_\_\_\_\_\_\_\_日起生效。

六、合同自签字之\_\_\_\_\_\_\_\_日起满一\_\_\_\_\_\_\_\_年，双方便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